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30號

03 聲請人 甲○○

04 相對人 乙○○

0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
06 裁定如下：

07 **主文**

08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
09 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
10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
11 擔，均改定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

12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13 **理由**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丁○
15 ○、丙○○，嗣兩造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兩願離婚，並約
16 定兩造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且由相對人為
17 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，而於112年4月起，相對人因債務
18 問題，無法扶養照顧未成年子女，因此改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
19 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迄今。然自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同住
20 後，相對人即下落不明，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家人亦無從與之
21 聯絡。茲二名未成年子女因戶籍遷徙、就學等問題亟需處
22 理，惟相對人聯繫無著，若仍由兩造共同行使二名未成年子
23 女之權利義務，將不利於二名未成年子女，爰依法提出本件
24 聲請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5 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（見本院卷第81、85頁），亦未提
26 出書狀為陳述或答辯。

27 三、按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
28 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，他方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

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，請求法院改定之。法院為前條裁判時，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：(1)子女之年齡、性別、人數及健康情形。(2)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。(3)父母之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。(4)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。(5)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。(6)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。(7)各族群之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。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，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、稅捐機關、金融機構、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，民法第1055條第3項、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，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，並提出報告及建議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所明定。據此，法院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準據，應以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有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，抑或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，始有改定之必要，俾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1.兩造原為夫妻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，嗣兩造於110年11月29日離婚，並約定共同行使負擔丁○○、丙○○之權利義務一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離婚協議書1份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2頁）、聲請人戶口名簿、未成年子女林之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堪認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- 2.經本院囑託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對相對人進行訪視，然因多次聯繫相對人未果，故協會未能對相對人訪視，此有上開福利協會函1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。再者，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到庭，然經送達相對人戶籍地，因「查無此人」而遭退回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再經本院職權

查詢相對人最新留存之居所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，然經上開福利協會通知相對人進行訪視，其通知亦因招領逾期而退回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核與聲請人於本件審理時陳稱：相對人似乎因債務問題請我將小孩接走，此後即完全聯繫不到相對人，前婆婆和前小姑也找不到相對人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0頁）。復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到院進行調解程序及審理程序，經寄存送達上開桃園市○○區之址，然未見相對人出庭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112年4月後即未探視、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，且無從聯絡相對人一節，足以認定。

3.從而，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現為學齡時期，本需兩造共同陪伴成長，然相對人長期未能擔負照顧子女之責，亦未給付扶養費，且無法知悉其所在，是兩造原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行使，已不利未成年子女，而有改定之必要。再審酌未成年子女現與聲請人同住，與聲請人間之感情緊密，且聲請人具意願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故二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均改定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即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。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王沛晴